

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2 号 (修改 2 项行政许可项目服务指南)

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行政许可实施工作，我局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6 年第 12 号内容进行了部分修改。现将“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、撤销、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批事项服务指南修改内容”和“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、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（核）事项服务指南修改内容”（见附件 1、2）予以公告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、撤销、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批事项服务指南修改内容
- 2.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、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（核）事项服务指南修改内容

国家林业局

2017 年 6 月 9 日